附件

考  生  须  知

一、考生在开考前30分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便查对。考试铃响后，才能开始答题。

二、考生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点，考试结束前30分钟才能交卷离场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报刊、纸张、笔记本、计算器、涂改用品、枪械、各种无线通讯工具（如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无线耳机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涂改液、修正带以及不透明的文具盒（袋、套）和水杯（含饮料瓶）等，上述物品只能放在考点指定位置，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2B铅笔、橡皮、黑色字迹签字笔等，不得穿着制服。

四、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，但对试卷分发错误、漏印、字迹模糊不清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，可举手询问。除答题卡印刷问题或缺陷外，一般不予更换答题卡。

五、考生自备2B铅笔、橡皮、黑色字迹签字笔。请在答题前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在答题卡上指定位置如实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并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准确填涂准考证号。姓名、准考证号不按规定填写（填涂）或填写（填涂）错误的，答题卡一律无效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
六、本次考试题目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，答案书写在试卷或草稿上的，一律无效。所有客观题请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所选选项，请认真阅读答题卡注意事项，按规范填涂答题卡，因填涂不规范而影响正常扫描和分数记录的题目，作答无效，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七、宣布考试开始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试终止铃声响，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及答题卡翻盖在课桌上，待监考员收取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并清点无误后，考生才能按指定出口依次离开考场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交卷后必须立刻离开考场，不能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八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肃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得发送或接收信息、不得冒名顶替、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不得自行传递工具、用品。

九、考生不得在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以外的地方抄录试题或与试题相关的内容，准考证上不准留下任何文字及图案，否则按违纪处理并没收准考证等抄录纸质载体。

十、自觉遵守考场卫生规定，不吸烟、不随地吐痰、不吃零食。